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